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1號

原告 林展佑即智富代書聯合事務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桂蘭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5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